

南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 公示（2020）第8号

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和《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规定，现将罗天乾同志的工伤认定情况公示如下：

南华县五街镇人民政府芹菜塘村委会主任**罗天乾**、男、彝族，1977年6月生，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南华县五街镇芹菜塘村委会人。2020年3月31日22时30分左右，罗天乾在村委会加班过程中突发疾病，送往南华县人民医院救治，后因病情严重由南华县人民医院的120救护车于2020年4月1日1时20分送至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抢救治疗，经检查诊断为：高血压脑出血。罗天乾在医院抢救至2020年4月6日15时30分出院，于当晚20时左右在家中死亡。罗天乾的事故伤害不属于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四条认定工伤、第十五条视同工伤之规定，拟不认定（视同）为工伤。

从公示之日起5日内，如对以上职工工伤认定有不同意见，可在公示期间内向南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股反映。通讯地址：南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股，邮编：675200，联系电话：0878—7222585。

南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0年6月5日

